

敖飛揚

To: uem@citb.gov.hk

cc:

Subject: 關於：濫發訊息及促銷電話的規管

14/02/2006 08:50 PM

您好!

有議員建議,要《促銷者付費》才可促銷....

也有其他人建議,設立《不接受推廣訊息者》名單....

我有一點意見:

先說設立《不接受推廣訊息者》名單。這個建議不是不好,不過,我相信這個辦法不但沒有作用,而且還要市民主動地將自己的電話號碼、傳真號碼、電郵地址向外公佈,這可能會引來非法促銷者的更多騷擾(甚至是病毒、騙徒),而且要動用很多的資源去執行監察,實在很不化算。而《促銷者付費》的辦法應該可行,不過,即使促銷者要多花資源來作促銷活動,令到這些訊息減少,可以減少對市民的滋擾,但對於那些促銷廣告的接收者來說還是會造成一定程度的滋擾(有能力付費者攏斷促銷市場,仍會作出無限量的資訊輸出),最後還是要由這些資訊接收者作出投訴、要求停止接收,這跟目前的情況沒有太大分別,只是減少滋擾卻沒有解決問題。

我建議:

要設立《不接受訊息者》名單,倒不如設立《願意接受推廣訊息者》名單。願意接收推廣訊息的人先行在名冊上登記,說明願意接受哪一種類的訊息廣告,然後,由廣告促銷者向這些《願意接受推廣訊息》的人發出相關廣告,並且支付每個接收廣告的費用(每個港幣 2 - 5 元)予這些接收訊息者,雙方各取所需,而沒有登記的市民在不用公佈自己的私隱資料之餘也不需接收自己沒有興趣的訊息,減少滋擾。

希望您能考慮....

謝謝!

Danzo